

## 112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 第八次 112.0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經理人異動。</li> <li>2、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li> <li>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li> </ol>
第十四屆 第九次 112.0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li> <li>2、通過 111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li> <li>3、通過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li> <li>4、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5、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li> <li>6、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li> <li>7、通過 111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li> <li>8、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li> <li>9、通過發放 111 年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相關事宜。</li> <li>10、通過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li> <li>11、通過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li> <li>12、通過 112 年度永續發展目標與計畫。</li> <li>1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控股子公司 Compalead Eletrônica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li> <li>1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控股子公司 Compal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li> <li>1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70% 控股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16、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li> <li>17、通過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li> <li>18、通過發放 112 年第一次年中獎金。</li> <li>19、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li> </ol>
第十四屆 第十次 112.05.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li> <li>2、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細則」。</li> <li>3、通過修訂「仁寶集團風險管理政策」。</li> <li>4、通過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li> <li>5、通過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6、通過委任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li> <li>7、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li> <li>8、通過訂定「人權政策」。</li> <li>9、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10、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li> <li>11、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li> <li>12、通過調整 112 年度薪資。</li> <li>13、通過提撥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比率。</li> <li>14、通過參與投資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li> <li>15、通過出具公司保證函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li> <li>16、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li> <li>17、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 第十一次 112.07.18	1、通過參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第十四屆 第十二次 112.08.11	1、通過發放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 2、通過發放 112 年第二次年中獎金。 3、通過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訂定「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 5、通過資金貸與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6、通過資金貸與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8、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第十四屆 第十三次 112.09.07	1、通過參與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12.11.10	1、通過訂定「113 年度稽核計劃」。 2、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通過發放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通過發放 112 年度年終獎金。 5、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6、通過修訂「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7、通過參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控股子公司 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 o.o。 9、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10、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